

证券代码：832206

证券简称：华科飞扬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新北路甲 1 号 C 座二层活动中心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88 万股，每股人民币 2 元，预计募集资金 176 万元，发行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发行认购款 153.80 万元，其中 76.9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7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关于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1352 号；2017 年 3 月 22 日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76.9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8 万元增加至 1,354.9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78 万股增加

至 1,354.90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 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第一章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8 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90 万元。”

第三章第十六条 原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或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现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4.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4.9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次章程修改中所涉及的第一章第五条、第三章第三十九条系对此前股票发行中涉及股本数额的确认。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2.38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净利润-702.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84.91 万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54.90 万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